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1)涉及(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建議重組;

(2)關連交易;

(3)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5)恢復買賣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3月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重組交易,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

新重組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訂立新 重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重組交易的詳情。

根據新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將訂立及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重組文件,以落實重組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1訂立投資者1認購協議及與投資者2訂立投資者2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者1認購協議,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1發行本金額為794,04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83,58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惟須達成及/或豁免投資者1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於現金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最高總數將合計為7,940,400,000股股份。

根據投資者2認購協議,投資者2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2發行本金額為529,36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55,72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惟須達成及/或豁免投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於現金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最高總數將合計為5,293,60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交易架構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323,400,000 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139,300,000港元。考慮到:

- (a) Crescent Spring在現金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用作償還計劃債權人(包括Crescent Spring)的計劃代價的情況下,同意延長到期日。於完成後,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00港元)的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到期日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而延長至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生效日期後第五個週年之日並進一步延長額外兩年(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經延期的Crescent Spring債券將由Crescent Spring於完成後轉換或繼續持有,或由合營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收購;
- (b) 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及Crescent Spring同意延長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到期日 為償付申索的唯一可行方案,特別是鑒於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所帶來的緊迫 時間限制及本公司在獲取替代融資方面的困難;及
- (c)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計劃債權人(Crescent Spring除外)所持其他公司債券項下金額為556,300,000港元的債務的責任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及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已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批准,

及經全面考慮重組交易,

- (i) 本公司的整體債務水平將大幅減少約1,151,915,000港元(於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及於完成後轉換若干現金可換股債券及Crescent Spring債券);及
- (ii) 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及現金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 於必要時有較長期限贖回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的條款 (包括現金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乃由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 (包括現金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初步換股價(按該等投資者將支付的總認購價除以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數目計算)將為約0.011港元。

認購事項須受本公佈「認購事項-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認購事項-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段落下所載之若干條件規限。認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與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完成、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9,300,000港元,將支付予債權人計劃作為計劃代價,以償還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

該等投資者行使換股權

於完成時,投資者1及投資者2將分別行使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及525,00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1,550,000,000股及5,250,000,000股換股股份,即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及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

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及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將由各該等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並應同時由Crescent Spring向本公司提供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轉換為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通知。換股通知應列明換股將在各該等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後方會生效。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威遠、Soperton、兆銀資本及 Crescent Spring就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其中包括) 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到期日、換股價及抵押品,由此(a)到期日將延長至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生效日期後第五個週年之日,待其項下訂明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則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額外兩年(於完成時無法達成有關條件);(b) 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將從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調整所規限);及(c)威遠與本公司分別以Crescent Spring為受益人簽立威遠貸款轉讓契據及本公司貸款轉讓契據。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生效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 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 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

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Crescent Spring(作為轉讓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待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條件獲達成後,合營公司將以79,060,000美元 (相等於約616,668,000港元) 之金額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即Crescent Spring債券總額的約60.82%,分期付款,代價為79,060,000美元 (相等於約616,668,000港元)。待以本金9,830,000美元 (相等於約76,674,000港元) 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本金69,230,000美元 (相等於約539,994,000港元) 的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將由合營公司在五年內分批收購。

Crescent Spring行使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Crescent Spring將以本金50,940,000美元(相等於約397,332,000港元)行使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換股權,換股價為0.1港元。配發及發行3,973,000,000股換股股份(即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下的股份後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6.8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下的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

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轉換為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將由Crescent Spring提供予本公司,並應同時由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及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通知。

收購彌償保證

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控股公司應向Crescent Spring就合營公司有關收購全部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責任表現提供彌償保證(即收購彌償保證)。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Crescent Spring與合營公司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訂立期權契據。

根據期權契據,Crescent Spring向合營公司有條件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合營公司有權按其酌情決定自完成日期起在完成日期後的60個月期限內按期權價每股0.1港元分批收購Crescent Spring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根據期權契據,合營公司向Crescent Spring有條件授出認沽期權,據此,Crescent Spring有權按其酌情決定自認購期權行使期結束日期起在有關結束日期後的24個月期限內按期權價每股0.1港元分批出售Crescent Spring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0股股份。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換股通知、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

期權彌償保證

根據期權契據,控股公司應向Crescent Spring就合營公司有關行使認購期權或認 沽期權時支付期權價格的責任表現提供彌償保證(即期權彌償保證)。

反彌償保證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投資者2以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簽署反彌 償保證契據,據此,倘收購彌償保證及/或期權彌償保證被Crescent Spring強制執行,則投資人2應向控股公司作出彌償。

此外,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投資者2以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簽署(a)合營公司股份押記及收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作為就收購彌償保證而言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投資者2責任的抵押;及(b)期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作為就期權彌償保證而言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投資者2責任的抵押。

合營公司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證券為投資者2於合營公司持有的40%權益。根據轉換將由投資者2認購的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2於投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收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證券為21.6億股換股股份。根據轉換將由投資者2認購的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2於投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期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證券為8億股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本公司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該等投資者、控股公司、Crescent Spring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認購(或倘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身作為主事人購買)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債權人計劃

根據債權人計劃並受其條款規限,計劃代價139,300,000港元(即相等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發行價為0.1港元的696,500,000股計劃股份將就彼等各自的認可申索按比例分派予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計劃代價的分派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個別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的約10%及個別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約5%透過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方式進行。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將全部解除及免除。

直至2022年12月31日(即債權人計劃涉及的申索款額入賬當日),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簿及記錄,向本公司提出的預估申索總額約為1,398,015,000港元,當中約833,863,000港元乃結欠Crescent Spring的款項。此數字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裁決而定。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 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a)戴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及(b)亮達為主要股東,戴博士及亮達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認購事項;(ii)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iii)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iv)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v)配售事項;(vi)債權人計劃;及(vii)Crescent Spring及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轉換相關債券為完成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即(i)認購事項;(ii)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iii)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iv)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v)配售事項;(vi)債權人計劃;及(vii)Crescent Spring及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轉換相關債券為完成換股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戴博士、亮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温文華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除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4%的戴博士外,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控股股東、合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Crescent Spring(其最終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完成換股股份後,(i)投資者1;(ii)投資者2、戴博士及 SOGRI;及(iii)Crescent Spring將分別於1,550,000,000、5,409,280,809及 4,388,435,914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緊隨完成後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致之變動除外)的約10.19%、35.55%及 28.84%。

因此,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完成換股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該 等投資者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 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該等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的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而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關連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交易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的同意

在股東中,亮達及戴博士為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亮達於719,763,500股股份(相當於約21.51%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戴博士於158,504,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74%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而言,債權人股東於合共878,267,500股股份(相當於約26.2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亮達及戴博士各自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約5,520,822港元及1,559,210港元,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7,080,032港元。倘債權人計劃開始生效,債權人股東將收取債權人計劃項下的款項,而其他股東將不可收取有關款項。

由於戴博士為與該等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其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戴博士根據債權人計劃將收取的款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然而,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亮達根據債權人計劃將收取的款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特別交易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同意。

債權人股東(包括亮達及戴博士)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王鍇玲女士除外,彼目前為Crescent Spring的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因此慣於按照該公司的權益行事)(即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贇先生、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温文華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僅符合獨立股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 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 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根據收購守 則的規定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 的利益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特別交易、清洗豁免、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任何參與認購事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或於認購事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或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除債權人股東(包括亮達及戴博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參與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或於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債權人股東除外)須就有關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債權人股東除外)須就有關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iii)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iv)配售事項;(v)特別授權;(vi)債權人計劃;(vi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iii)關連交易;(ix)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x)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x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x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4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自2024年3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重組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包括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佈,當中披露於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上,香港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出了若干問題,而本公司應自批准聆訊日期起計14天內以書面向香港法院表明是否將繼續進行聆訊程序。本公司擬向香港法院表明將繼續進行聆訊程序。本公司亦正在徵詢意見以回答香港法院問題,並可能考慮在必要時更改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布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宣佈其裁決。於宣佈裁決後及倘若裁決不利於本公布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宣佈其裁決。於宣佈裁決後及倘若裁決不利於本公司會考慮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倘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予更改,重組文件及本公佈所載的重組交易的條款亦可能需要更改。倘本公司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如獲法院批准為緊急事項,本公司將與相關訂約方磋商,並可能考慮更改重組交易的條款。認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須待債權人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若發行有關新股份將導致或促成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 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配發及發行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須待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之前及之後的任何時間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重組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重組交易的各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聯交所批准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批准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重組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聯交所的同意,即使獲得有關同意,亦可能受到其他條件或結構變動所規限。倘未能獲得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聯交所的同意,或需要對重組交易的現有結構作出重大變動方可獲得,該等投資者各自已表示其可能不會進行重組交易,因此重組交易可能不會進行。

倘重組交易因任何上述情況而無法進行,本公司可能面臨即時財政困難,並在 缺乏替代籌資活動下可能需要於近期內清盤。

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 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3月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3年3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條款文件,據此,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3年8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1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投資者1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c)投資者1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Crescent Spring債券。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取代條款文件項下的重組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戴博士獲建議通過投資者2加入 重組交易。因此,本公司先前於2023年9月22日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重組文件宣佈 的重組安排間存在重大差異。

新重組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訂立新重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重組交易的詳情。

根據新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將訂立及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重組文件,以落實重組交易,而新重組框架協議取代重組框架協議。同日,相關訂約方已簽訂該等認購協議、第二份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期權契據。

新重組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簽立的正式協議。由於控股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7.1.3條及第7.1.14條,新重組框架協議須於控股公司在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生效。由於控股公司為投資者1的控股公司,投資者1訂立任何協議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故投資者1訂立新重組框架協議須取得控股公司批准。此外,投資者1訂立新重組框架協議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新重組框架協議須於控股公司在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並可強制執行。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1訂立投資者1認購協議及 與投資者2訂立投資者2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

根據投資者1認購協議,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1發行本金額為794,04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83,58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惟須達成及/或豁免投資者1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

根據投資者2認購協議,投資者2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2發行本金額為529,36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55,72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惟須達成及/或豁免投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

作為重組交易架構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323,400,000 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139,300,000港元。考慮到:

- (a) Crescent Spring在現金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用作償還計劃 債權人(包括Crescent Spring)的計劃代價的情況下,同意延長到期日。於完 成後,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00港元)的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到期日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而延長,而經延期的Crescent Spring債券將由Crescent Spring於完成後轉換或繼續持有,或由合營公司根據 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收購;
- (b) 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及Crescent Spring同意延長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到期日為 償付申索的唯一可行方案,特別是鑒於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所帶來的緊迫時間 限制及本公司在獲取替代融資方面的困難;及

(c)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計劃債權人(Crescent Spring除外)所持其他公司債券項下金額為556,300,000港元的債務的責任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及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已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批准,

及經全面考慮重組交易,

- (i) 本公司的整體債務水平將大幅減少約1,151,915,000港元(於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及於完成後轉換若干現金可換股債券及Crescent Spring債券);及
- (ii) 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及現金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於 必要時有較長期限贖回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的條款 (包括現金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乃由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及 Crescent Spring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 (包括現金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該等投資者僅須就本金額為1,323,400,000港元之現金可換股債券支付總認購價139,300,000港元,而於行使現金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為13,234,000,000股股份,故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換股價(參考該等投資者將支付的總認購價)將為約0.011港元。

13,234,000,000股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95.58%,及經配發及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79.82%。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9,300,000港元,將支付予債權人計劃作為計劃代價, 以償還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

該等投資者行使換股權

於完成時,投資者1及投資者2將分別行使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及525,00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1,550,000,000股及5,250,000,000股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即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及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

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及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將分別由該等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同時提供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轉換為 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通知。換股通知應列明換股將在各該等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後方會生效。

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根據投資者1認購協議,投資者1完成認購本金額為794,04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 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b) 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c)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 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d)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決 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e)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 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f)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g)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 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h) 超過50%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 (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 Crescent Spring債券及關連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j) 超過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k)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法令之正式副本寄發至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以作登記;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m) 已自執行人員取得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n)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獲全面達成,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o) 已取得香港法院的必要命令,以撤銷及/或駁回本公司的所有清盤呈請;
- (p)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q) 本公司已就重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同意 及許可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確定有關批准);

- (r) 投資者1已就認購本金額為794,04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1已取得必要的董事會批准);
- (s) Crescent Spring已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債權人計劃及將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轉換為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 Crescent Spring已取得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t) 控股公司已就認購投資者1持有的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 沽期權、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將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投 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同意 及許可仍然充分有效(包括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境外投資項目備 案證書、北京市商務局發授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在相關外匯銀行的外匯登 記備案要求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經營者集中許可、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詢問函的批覆及於完成時根據適用法律取 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許可)(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同意 及許可);
- (u) 控股公司已於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 購本金額為794,040,000港元之現金可換股債券;
- (v) 威遠、本公司、Soperton及本公司已分別正式簽立以投資者1及合營公司為受益人的有關奧瑞安能源、威遠、兆銀資本及Soperton 100%股權股份押記的必要協議及/或契據,對該等押記進行登記的所有必要文件及資料已準備就緒,本公司已提供法律意見,除Crescent Spring外,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第三方擁有優於或等同於投資者1及合營公司的權利;

- (w) 投資者1已與Crescent Spring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賬戶託管協議,並已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Crescent Spring的銀行賬戶對投資者1進行有效共同 管理;
- (x)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國有企業)(或合營公司 批准的指定實體)已以合營公司合理信納的方式確認,根據重組交易,本公 司實際控制權變更不會對三交煤層氣項目的正常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y) 本公司已協調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已 將該等法律意見正本送交投資者1,其內容應包括適當之註冊成立、股權架構、 權利、資產抵押或爭議、清盤及清算、訴訟及仲裁、合規及信用記錄,且該 等法律意見結果令投資者1合理信納;
- (z)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重組交易的法律、法規、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定、裁決或禁令,並無對重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仲裁或禁令或任何對本集團旗下公司或本公司及/或投資者1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
- (aa) 重組文件已生效且未終止;及
- (bb) 本公司及投資者1於有關重組文件內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或違反規定。

除上述任何一方不可豁免之條件(a)至(u)外,投資者1可書面豁免履行上述其餘條件。

投資者1認購協議為投資者1認購相關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正式協議,並已獲投資者1同意及簽立。由於控股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7.1.3條及第7.1.14條,投資者1認購協議將於控股公司於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決議案後生效。由於控股公司為投資者1的控股公司,且投資者1訂立任何協議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故投資者1訂立投資者1認購協議須獲得控股公司之批准。此外,投資者1須就其訂立投資者1認購協議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

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根據投資者2認購協議,投資者2完成認購本金額為529,36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 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b) 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c)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 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d)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e)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 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f)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g)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 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 (h) 超過50%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 (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 Crescent Spring債券及關連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j) 超過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k)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法令之正式副本寄發至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以作登記;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m) 已自執行人員取得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n)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獲全面達成,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o) 已取得香港法院的必要命令,以撤銷及/或駁回本公司的所有清盤呈請;
- (p)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q) 本公司已就重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同意 及許可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確定有關批准);
- (r) 投資者2已就認購本金額為529,36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2已取得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s) Crescent Spring已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債權人計劃及將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轉換為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 Crescent Spring已取得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t) 控股公司已就認購投資者1持有的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 沽期權、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將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投 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同意 及許可仍然充分有效(包括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境外投資項目備 案證書、北京市商務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在相關外匯銀行的外匯登 記備案要求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經營者集中許可、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問詢函的批覆及於完成時根據適用法律取 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許可)(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同意 及許可);
- (u) 威遠、本公司、Soperton及本公司已分別正式簽立以投資者1及合營公司為受益人的有關奧瑞安能源、威遠、兆銀資本及Soperton 100%股權股份押記的必要協議及/或契據,對該等押記進行登記的所有必要文件及資料已準備就緒,本公司已提供法律意見,除Crescent Spring外,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第三方擁有優於或等同於投資者1及合營公司的權利;
- (v) 投資者1已與Crescent Spring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賬戶託管協議,並已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Crescent Spring的銀行賬戶對投資者1進行有效共同 管理;
- (w)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國有企業)(或合營公司 批准的指定實體)已以合營公司合理信納的方式確認,根據重組交易,本公 司實際控制權變更不會對三交煤層氣項目的正常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x) 本公司已協調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已 將該等法律意見正本送交投資者1,其內容應包括適當之註冊成立、股權架構、 權利、資產抵押或爭議、清盤及清算、訴訟及仲裁、合規及信用記錄,且該 等法律意見結果令投資者1合理信納;
- (y)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重組交易的法律、法規、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定、裁決或禁令,並無對重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仲裁或禁令或任何對本集團旗下公司或本公司及/或投資者2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
- (z) 重組文件已生效且未終止;及
- (aa) 本公司及投資者2於有關重組文件內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或違反規定。

除上述任何一方不可豁免之條件(a)至(t)外,投資者2可書面豁免履行上述其餘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提供向本公司發出將有關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進行時,方告完成。

現金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债券持有人 : 投資者1及投資者2

本金額 : 投資者1:794,040,000港元

投資者2:529,360,000港元

認購價 : 投資者1:83.580,000港元

投資者2:55,720,000港元

到期日

: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第7週年當日,惟在該日期到期前, 債券持有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將到期日延後至債 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第10週年當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按8%的年 利率計息,按年或於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 於到期日前相隔一定期間支付。

抵押品

- : 1. 威遠對奧瑞安能源授出100%股份的第二份固定法定押記;
 - 2. 本公司對威遠授出100%股份的第二份固定法定押記;
 - 3. 本公司對Soperton授出100%股份的第二份固定法定押記;及
 - 4. Soperton對兆銀資本授出100%股份的第二份固定法 定押記。

換股期

: 換股期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

換股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所附帶的換股權。

倘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未能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亦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按債券文據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折讓約18.03%;

- (b)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c)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港元折讓約16.67%;
- (d)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 讓約13.04%;
- (e) 較於2021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約1,924,207,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575 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 82.61%;
- (f) 較於2022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約1,023,701,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306 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 67.32%;
- (g) 較於2023年6月30日(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 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2,363,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 0.243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 讓約58.85%;及
- (h) 相當於股份的面值。

現金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初步換股價(按該等投資者將支付的總認購價除以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數目計算)將約為0.011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經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a)股份的面值,由於本公司無法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按股份面值折讓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0.10港元構成釐定現金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的最低價格水平;(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c)本公司有待決清盤呈請,而重組交易為一系列救市行動;及(d)上文所示的收市價。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將不時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b)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且不構成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份;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任何股份,或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予供股權、購 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按低於發行或授 出條款公佈當日每股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交易日 止2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進 行;

- (e)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除外),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授予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的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換股價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
- (g) 以低於換股價的價格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 何證券;
- (h) 對上文第(g)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 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適用的 條款作出者除外),使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就修訂後 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有 關修訂建議當日的每股股份換股價;或
- (i) 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據此,股 東一般有權參與供彼等收購證券的安排。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換股股份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總數將合計為13,234,000,000股股份(其中投資者1及投資者2分別持有7,940,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份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大股份數目之237.35%及52.19%)及5,293,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份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

大股份數目之158.23%及34.79%))。

换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

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 日按自發行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及到期日(包括該日)(以較 後者為準)止總內部收益率每年12%計算之可換股債券金

額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於到期日(假設到期日為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第7個週年且並無延期)贖回,則投資者1及投資者2的總金額包括該等投資者根據現金可換股債券將收取的年度利息及本金額的最終還款分別為1,175,833,600港元及8,022,400港元。

31

由於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有意使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條款相符,故12%的內部收益率相當於債券項下8%的年利率加4%的額外年利率,此乃經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作為倘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未獲轉換時該等投資者的額外回報率,並經參考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條款,亦設定為12%。總收益應考慮債券本金的所有應計及已付利息。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i)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及(ii) 構成可換股債券總內部年收益率12%的金額之總和:

- (a) 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擔保提供方未能根據重 組文件支付到期及應付之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根據重組文件支付到期及應付之任何利息;
- (c) 倘本公司或任何擔保提供方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文據、相關認購協議及其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之任何其他重組文件項下之其他責任;
- (d) 本公司或任何擔保提供方於任何重組文件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內所作出或視為作出或重申之聲明、陳述或保證為或被證實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 (e)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 十(10)個營業日以上(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 第14A章審批刊發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及/ 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f) 根據債券文據條文出現的交叉違約事件;
- (g)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 事件;
- (h) 倘本公司或任何擔保提供方拒絕履行或聲稱拒絕履 行其作為其中一方而訂立之重組文件;
- (i) 就重組文件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或向本公司或本集 團成員公司或就其資產提起或面臨之任何訴訟、仲 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調查、法律程 序、規定或爭議;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 任何政府機關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或頒佈有關 命令;
- (k) 任何重組文件出現不合法之情況;
- (I) 倘所作出之任何抵押不具第二優先權(以Crescent Spring為受益人的第一優先權除外),或受限於優先地位或同等地位之抵押權益;
- (m) 發生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已導致或引致或將會對抵 押文件項下抵押或按揭之任何資產價值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條件、監管行動、制裁或罰款;

- (n)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債券持有人認為已經或可能 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本公司資產總值或資產 淨值減少);
- (o)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發行日不再或威脅不 再從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更改或威脅會更改 其一般及日常業務性質或範疇,或本公司更改或擬 更改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為百慕達境外之司法權 區;或
- (p) 抵押品比率超過1:2,而本公司未能於五(5)個營業日 內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或促使轉讓有關資產及/ 或現金之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債券持有人全權信 納之額外抵押。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威遠、Soperton、兆銀資本及Crescent Spring就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其中包括) 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到期日及換股價。

根據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下列條款將獲修訂:

- (a) 到期日將延長至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生效日期後第五個週年之日,倘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中關於支付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代價的期限延長24個月的任一條件獲達成,或倘相關債券持有人批准,則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額外兩年;
- (b) 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將從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調整所規限);
- (c) 該等貸款轉讓契據將加入為Crescent Spring債券項下的抵押;
- (d) 本公司、奧瑞安能源、威遠、兆銀資本或Soperton不履行或不遵守債券或任何其他重組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將加入為Crescent Spring債券違約事件之一;
- (e) 轉換期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的任何時間開始。 倘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時,債券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所持現有股份合計不能維持本公司25%的公眾持股量, 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該等換股股份,而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就該 等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的換股權;及
- (f)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包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換股股份的數目

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生效後,10,14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303.10%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約75.19%。

換股價

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生效後,初步換股價0.1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折讓約18.03%;
- (b)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c)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股份0.120港元折讓約16.67%;
- (d)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13.04%;
- (e) 較於2021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4,207,000港元,即每股約0.575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82.61%;
- (f) 較於2022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3,701,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306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7.32%;
- (g) 較於2023年6月30日(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2,363,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 0.243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58.85%;

- (h) 相當於股份的面值;及
- (i) 為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換股限制

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隨附的全部或部分換股權。

倘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時,本公司未能維持 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不會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債券 持有人亦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條件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列條件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貸款轉讓契據已由本公司(作為轉讓人)以Crescent Spring(作為受讓人) 為受益人正式簽署;
- (b) 威遠貸款轉讓契據已由威遠(作為轉讓人)以Crescent Spring(作為受讓人)為 受益人正式簽署;
- (c) 兆銀資本及Soperton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因此彼等僅能在獲得Crescent Spring提名之兆銀資本及Soperton (視情況而定)董事之事先同意後,方能從事以下活動,包括(i)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變更其法定股本;(iii)進行投資;(iv)承擔財務負債(包括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v)開立賬戶;(vi)作出任何逾10,000,000港元之個別付款;及(vii)訂立金額逾30,000,000港元之任何類別合同及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正式採納並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就兆銀資本而言)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Soperton而言)存檔;
- (d)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惟有關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 (e) 自Crescent Spring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惟有關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 (f)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條件(惟有關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 (g) 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件(惟有關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 除外)均已達成;
- (h) 超過50%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 (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
- (j) 超過75%的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rescent Spring債券 (透過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進行修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全面達成,且清洗豁免其 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m) 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n) 已取得香港法院的必要命令,以撤銷及/或駁回本公司的所有清盤呈請;
- (o)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p)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惟有關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 (q) 本公司已就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且 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識別到有關同意、 許可及批准);及

(r) Crescent Spring已就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取得董事會及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 Crescent Spring的所有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均已取得)。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生效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第二份修訂契據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Crescent Spring(作為轉讓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待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條件獲達成後,合營公司將以本金79,060,000美元(相等於約616,668,000港元)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即Crescent Spring債券總額的約60.82%,分期付款,代價為79,060,000美元(相等於約616,668,000港元)。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以本金9,830,000美元(相等於約76,674,000港元)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本金69,230,000美元(相等於約539,994,000港元)的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將由合營公司在五年內分批收購,具體如下:

分期數	收購日期	將予收購之所收購 Crescent Spring債券 金額(美元)	代價(美元)
1	完成日期	9,830,000 (相等於約 76,674,000港元)	9,830,000 (相等於約 76,674,000港元)
2	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 ,	7,690,000 (相等於約 59,982,000港元)
3	完成日期後滿24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 ,	7,690,000 (相等於約 59,982,000港元)
4	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7,690,000 (相等於約 59,982,000港元)
5	完成日期後滿48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6	完成日期後滿60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34,620,000 (相等於約 270,036,000港元)	34,620,000 (相等於約270,036,000港元)
	總計	79,060,000(相等於約 616,668,000港元)	79,060,000(相等於約 616,668,000港元)

待下列條件之一獲達成後,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第六期的收購分期時間表可自完成日期起48個月內延長24個月:

(a) 自完成日期起48個月內,奧瑞安能源就三交煤層氣項目達到5億立方米的年產能,即延期情形1;或

(b) Crescent Spring已決定就本金總額3,856,200美元(相等於約30,078,000港元,假設均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獲行使,則可轉換為300,780,000股換股股份)的Crescent Spring債券於三年期間內行使其換股權,即延期情形21。

倘延期情形1獲達成,原第六期的收購分期時間表將延長如下:

分期數	收購日期	將予收購之所收購 Crescent Spring債券 金額(美元)	代價(美元)
6	完成日期後滿60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7	完成日期後滿72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8	完成日期後滿84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11,540,000 (相等於約 90,012,000港元)
	總計	34,620,000(相等於約 270,036,000港元)	34,620,000(相等於約 270,036,000港元)

¹倘延期情形2獲達成,Crescent Spring將以本金3,856,200美元行使其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換股權。因此,由於Crescent Spring債券已獲轉換,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金額將相應減去3,856,200美元,且不得再由合營公司收購。因而,於延期情形2的情況下,於第六期至第八期的延長期內,將於原第六期收購的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金額34,620,000美元應減去轉換金額3,856,200美元,合計為30,763,800美元。

倘延期情形2獲達成,原第六期的收購分期時間表將延長如下:

分期數	收購日期	將予收購之所收購 Crescent Spring債券 金額(美元)	代價(美元)
6	完成日期後滿60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10,254,600 (相等於約 79,986,000港元)	10,254,600 (相等於約 79,986,000港元)
7	完成日期後滿72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10,254,600 (相等於約 79,986,000港元)	10,254,600 (相等於約79,986,000港元)
8	完成日期後滿84個月 日期起計的三個營業 日內	10,254,600 (相等於約 79,986,000港元)	10,254,600 (相等於約79,986,000港元)
	總計	30,763,800(相等於約 239,958,000港元)	30,763,800(相等於約239,958,000港元)

合營公司就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之代價支付將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60%及40%的資金,其相等於該等投資者各自於重組交易及由此產生的股權的權益。

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本金9,830,000 美元(相等於約76,674,000港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投資者1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件(惟有關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已達成除外)均已達成;

- (b) 投資者2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件(惟有關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已達成除外)均已達成;
- (c)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條件(惟有關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已達成除外)均已達成;
- (d)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惟有關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已達成除外)均已達成;
- (e)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惟有關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達成;
- (f)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g) 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所有條件(惟有關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先決條件已達成除外)均已達成;
- (h) 超過50%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 (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關連交易;
- (j) 超過75%的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k)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法令之正式副本寄發至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以作登記;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m)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全面達成,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n) 已取得香港法院的必要命令,以撤銷及/或駁回本公司的所有清盤呈請;
- (o)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尚未被撤銷且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 (p) 本公司已就重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識別到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
- (q) 合營公司已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及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取得所有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r) Crescent Spring已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債權人計劃及將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轉換為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取得董事會及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充分有效(於本公佈日期, Crescent Spring的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均已取得);
- (s) 控股公司已就認購投資者1持有的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 沽期權、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將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投 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 及批准仍然充分有效(包括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境外投資項目 備案證書、北京市商務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於相關外匯銀行的外匯 登記及備案要求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及許可、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其發出的問詢函件的批准及於完成時 根據適用法律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許可)(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取得上 述批准、同意及許可);

- (t) Crescent Spring的股東及董事於有關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以批准由合營公司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
- (u) 奧瑞安能源、威遠、兆銀資本及Soperton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投資者1,有關股份押記的登記手續已經完成。除Crescent Spring外,並無存在與投資者1享有同等地位或較其優先的第三方產權負擔。
- (v) 投資者1與Crescent Spring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訂立賬戶託管協議,並已實現 投資者1與Crescent Spring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的有效共同管理;
- (w)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國有企業)(或合營公司 批准的指定實體)已以合營公司合理信納的方式確認,根據重組交易,本公 司實際控制權變更不會對三交煤層氣項目的正常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x)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重組交易的法律、法規、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决、裁定、裁決或禁令,並無對重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仲裁或禁令或任何對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合營公司及/或Crescent Spring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y) 重組文件已生效及並無終止;及
- (z) 合營公司及Crescent Spring於有關重組文件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 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性及並無任何違規。

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及修訂 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

收購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將以Crescent Spring不違反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為前提。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收購不受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所規限。

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為Crescent Spring與合營公司簽立的正式協議。由於合營公司由投資者1持有60%,而控股公司為投資者1的控股公司,投資者1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批准由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合營公司須取得控股公司批准後方可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因此,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將於控股公司在其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生效。

收購彌償保證

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控股公司應向Crescent Spring就合營公司有關收購全部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責任表現提供彌償保證(即收購彌償保證)。

Crescent Spring行使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Crescent Spring將以本金50,940,000美元(相等於約397,332,000港元)行使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換股權,換股價為0.1港元。配發及發行3,973,000,000股換股股份(即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下的股份後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6.8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下的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

有關Crescent Spring債券轉換為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將由Crescent Spring提供予本公司,並應同時由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現金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及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配售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通知。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Crescent Spring與合營公司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訂立期權契據。

根據期權契據,Crescent Spring向合營公司有條件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合營公司有權按其酌情決定自完成日期起在完成日期後的60個月期限內按期權行使價每股0.1港元分批收購Crescent Spring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根據期權契據,合營公司向Crescent Spring有條件授出認沽期權,據此,Crescent Spring有權按其酌情決定自認購期權行使期結束日期起在有關結束日期後的24個月期限內按期權行使價每股0.1港元分批出售Crescent Spring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rescent Spring已根據Crescent Spring債券以本金50,940,000美元(相等於約397,332,000港元)行使其換股權,並成為3,973,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b) 自Crescent Spring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全部條件已達成及 /或獲豁免(倘適用);
- (c) 債權人計劃的全部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
- (d) 合營公司及Crescent Spring已完成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存檔、登記、批准及豁免申請,且有關存檔、登記、批准及豁免申請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及該等投資者已就行使合營公司銀行賬戶的有關期權轉撥全部相關付款(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識別到有關存檔、登記、批准或豁免申請);
- (e) 並無發生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需要終止期權契據的情況;及
- (f) 並無任何法規或命令,且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裁決、判決或命令已經或將會對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與認購事項的完成、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 債券、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債券轉換為完成換股股份的換股通知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

期權契據為Crescent Spring與合營公司簽署的正式協議。由於合營公司由投資者1持有60%,而控股公司為投資者1的控股公司,投資者1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批准由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合營公司須取得控股公司批准後方可訂立期權契據。因此,期權契據將於控股公司在其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生效。

期權彌償保證

根據期權契據,控股公司應向Crescent Spring就合營公司有關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時支付期權價格的責任表現提供彌償保證(即期權彌償保證)。

反彌償保證

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投資者2以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簽署反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倘收購彌償保證及/或期權彌償保證被Crescent Spring強制執行,則投資人2應向控股公司作出彌償。倘Crescent Spring強制執行收購彌償保證及/或期權彌償保證乃由於投資者1未能向合營公司作出其付款份額所致,則控股公司所清償的部分責任將不構成反彌償保證契據的擔保責任的一部分。控股公司根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向投資人2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行使任何權力須以完成已發生為條件。

此外,於2023年12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投資者2以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簽署(a) 合營公司股份押記及收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作為就收購彌償保證而言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投資者2責任的抵押;及(b)期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作為就期權彌償保證而言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投資者2責任的抵押。控股公司根據合營公司股份押記、收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及期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向投資人2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行使任何權力須以完成已發生為條件。

合營公司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證券為投資者2於合營公司持有的40%權益。根據轉換將由投資者2認購的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2於投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收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證券為21.6億股換股股份。根據轉換將由投資者2認購的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2於投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期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項下押記的證券為8億股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本公司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認購(或倘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身作為主事人購買)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該等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的4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96%、經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0.68%以及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致者除外)的已發行股份約2.63%。

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的配售價

每股將予配售的股份的配售價0.1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03%;
- (b)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c)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67%;

- (d)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
- (e) 較於2021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4,207,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575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82.61%;
- (f) 較於2022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3,701,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306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7.32%;
- (g) 較於2023年6月30日(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2,363,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 0.243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58.85%;及
- (h) 相當於股份的面值。

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的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面值及上文所示的收市價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發出通知,而配售代理已同意該通知訂明的配售價及完成日期;
- (c)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d) 已取得香港法院的必要頒令以撤回及/或撤銷本公司的所有清盤呈請;及

(e)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包括特別授權),目有關批准仍全面有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權利、義務 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的股份 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須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事項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應與完成認購事項、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向本公司提供轉換相關債券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同時發生。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 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下列任何事件:
 - (i) 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發展或 變動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 認為將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規則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的 事件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 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涉及香港或中國税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而有關變動 或發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 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 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債權人計劃

根據債權人計劃並受其條款規限,計劃代價139,300,000港元(即相等於認購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及發行價為0.1港元的696,500,000股計劃股份將就彼等各自的認可申索按比例分派予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其中,提出認可申索的各債權人將有權(a)與其他債權人收取計劃代價的一次性分派,約為個別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的10%;及(b)透過按每股計劃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方式獲得個別債權人的認可申索約5%。於2022年12月31日,認可申索的貨幣金額為1.398,015,000港元。

為管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成立一家公司作為計劃公司,該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全資擁有。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轉撥至該計劃公司的賬戶,而計劃代價及計劃股份的分派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將全部解除及免除。

直至2022年12月31日(即債權人計劃涉及的申索款額入賬當日),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簿及記錄,向本公司提出的估計申索總額約為1,398,015,000港元(即預估申索總額),當中包括(a)結欠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無抵押應計利息付款約833,863,000港元、(b)無抵押公司債券約556,300,000港元及(c)屬債權人股東的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債務約7,852,000港元。此數字僅為指示性,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裁決而定。本公司的公司及個人債券持有人均非股東。

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提交原訴傳票,以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而香港法院已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召開計劃會議頒佈命令。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法定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佈,當中披露於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上,香港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出了若干問題,而本公司應自批准聆訊日期起計14天內以書面向香港法院表明是否將繼續進行聆訊程序。本公司擬向香港法院表明將繼續進行聆訊程序。本公司亦正在徵詢意見以回答香港法院問題,並可能考慮在必要時更改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宣佈其裁決。於宣佈裁決後及倘若裁決不利於本公司,本公司會考慮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

倘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予更改[,]重組文件及本公佈所載的重組交易的條款亦可能 需要更改[。]

倘本公司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如獲法院批准為緊急事項,本公司將考慮向法院申請將舉行上訴聆訊的期間縮短至約兩個月。倘上訴遭駁回,本公司將與相關訂約方磋商,並可能考慮更改重組交易的條款。認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須待債權人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計劃股份數目

696,500,000股計劃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8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7.23%。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0.1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8.03%;
- (b)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25%;
- (c)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 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67%;
- (d) 較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
- (e) 較於2021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4,207,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575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82.61%;
- (f) 較於2022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23,701,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306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7.32%;
- (g) 較於2023年6月30日(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2,363,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 0.243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58.85%;及

(h) 相當於股份的面值。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的面值及上文所示的收市價後釐定。

債權人計劃的條件

債權人計劃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香港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債權人會議且有投票(不 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至少 75%的過半數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
- (b)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法令之正式文本寄發至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以作登記;
- (c) 重組文件項下的所有訂約方簽署所有重組文件;
- (d) 有關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配售事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所有條件(惟已獲達成的有關債權人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
- (e) 已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清盤呈請的必要 命令;
- (f) 多於50%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協議、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的協議及/或契據以及各自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同意特別交易及授出清洗豁免)通過必要決議案,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及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獲全面達成,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 已自執行人員取得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及
- (k) 已就訂立重組文件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取得所有必要且已生效的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列債權人計劃的其他條件項下所要求的批准外,概無識別其他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佈,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 債權人計劃獲得了法定要求的多數債權人的批准。因此,於該公佈日期,上文條件(a)已獲達成。

進行重組交易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ii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面對嚴峻的流動資金挑戰,尤其考慮到應付Crescent Spring及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從本公司自2022年2月9日起作出的公佈可見,本集團通過促使認購人認購其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積極尋求重組業務及改善財務狀況。儘管面對各種經濟及新冠肺炎相關的不利因素,惟董事認為,重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涉及的新資金投資)將(i)為本集團提供償還其未償還債務的所需資金;(ii)延長本公司所結欠債務的到期日,並使本公司在債務到期前有較長的時間償還債務;(iii)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此乃由於Crescent Spring及該等投資者將於完成後行使本公司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及(iv)為本集團提供恢復業務的機會。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負債為3.632,021,000港元。

此外,投資者1為中國一間發展成熟的公司,並主要從事天然氣長輸管道及工業氣體供應的投資、建設及運營。董事認為,投資者1參與其重組工作及投資者1為本公司管理層帶來的人才及經驗,將令本集團可對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加以補充及利用,並提高服務現有客戶的能力及為本集團吸引新商機及新客戶,相信上述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9,300,000港元,並將向債權人計劃支付,作為計劃代價結清債權人計劃項下結欠計劃債權人的債務及負債。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8,800,000港元,而約8,800,000港元將用作結清專業費用,及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重組交易乃由本公司、Crescent Spring、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重組文件的條款(包括現金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涉及的Crescent Spring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1 (即天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公司(即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2.SHE),並為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長輸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城市燃氣輸配及相關服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並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合作建設及運營中國最長的非常規天然氣長輸管道,將山西及陝西地區的天然氣資源輸送至全國各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山西、河北、山東、福建及廣東地區運營多家城市天然氣終端公司。控股公司的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為陳作濤先生,其擁有該公司約19.88%權益。(1)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陳作濤先生);及(2)投資者1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2(即中國注禮國際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2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戴博士。

除條款文件及重組文件外,(1)該等投資者;及(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rescent Spring或其他債權人之間概無其他協議或安排。

投資者2對本集團的意向

倘認購事項落實及投資者2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者2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並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	上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58,069	543,080	394,236	325,371		
除税前虧損	(86,256)	(506,473)	(786,941)	(181,070)		
本期/本年度虧損	(83,835)	(533,180)	(786,225)	(182,879)		
	於6月30日		於12月3	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河京林)	/ / 	(/== 13+)	((-) - () - ()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禾經番核) 4,444,384	(經番核) 4,641,040	(經番核) 5,171,760	(經審核) 5,631,128		
總資產 總負債			,,,,,,,,,,,,,,,,,,,,,,,,,,,,,,,,,,,,,,,			
	4,444,384	4,641,040	5,171,760	5,631,128		

對本集團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根據於下列時間的持股比例呈列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 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致者除外);
- (iii)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 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致者除外);及
- (iv)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及於行使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項下換股權後的全部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以及所有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獲悉數轉換所引致者除外),且合營公司及Crescent Spring分別並未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計劃股份、 部換級股份 公司的已發 公司的已發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所可致者除 所有與難 <i>概約%</i>	0.27	19.03	19.60	28.54	22.17	86.10	2.60	1.43	1.43	1.00	1.44	6.01 100.00	13.91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 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及於行使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所收 購Crescent Spring債券項下換股權後的全部換股股份 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 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 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以及所有現金可換股債券 及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獲悉數轉換所引致者除 外),且合營公司及Crescent Spring分別並未行使認購 期權及認沽期權(<i>附註6</i>)	74,161,309	5,293,600,000	5,452,880,809	7,940,400,000	6,167,000,000	23,948,716,723	722,514,009	398,000,000	398,000,000	277,536,769	400,000,000	1,671,171,569 27,815,939,070	
份、計劃股份及 布日期起直至完 · 作配發及發行 · 涉及的股份所引 療約%	0.49	34.50	35.55	10.19	10:07	74.58	4.75	2.62	2.62	1.82	2.63	10.98	25.42
緊隨完成以及耐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酚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現有股份數月	74,161,309	5,250,000,000	5,409,280,809	1,550,000,000	//T###/\+17,665+006,+ -	11,347,716,723	722,514,009	398,000,000	398,000,000	277,536,769	400,000,000	1,671,171,569	
配售事項涉及 记成止,本公司 行計劃股份及配 除外)	1.67	1.72	3.59	0.35	J.C. P	12.94	16.27	8.96	8.96	6.25	9.01	37.62 100.00	87.07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 的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性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配 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致者除外) <i>現有股份數目</i>	74,161,309	0,117,000	159,280,809	- (5/4///////////////////////////////////	(CT###)+16,66+,61+ -	574,716,723	722,514,009	398,000,000	398,000,000	277,536,769 (開註4)	400,000,000	1,671,171,569 4,441,939,070	
## %%	2.19	F.'.7 -	4.74	ı	1 1		21.51	11.90	11.90	ı	1	49.95	49.95
於本公佈日期 <i>現有股份數目</i>	73,384,500	000,711,00	158,504,000	1	1 1		719,763,500	398,000,000	398,000,000	I	I	1,671,171,569 3,345,439,069	
殿	戴博士 <i>(開註1)</i>	SOOM 投資者2	1/4 A	投資者1 Concount Conjug	Crossent aprins 合營公司	<i>該等投資者、Crescent Spring</i>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公眾股東(完成後)	亮達(<i>附註2</i>)	張日春	賴後霖	其他計劃債權人	承配人	其他公眾股東 總計	總公眾持股量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戴博士實益擁有73,384,500股股份。根據債權人計劃,戴博士將獲分派776,809股計劃股份。因此,緊隨完成後,戴博士將實益擁有74,161,309股股份。
- 2. 亮達由陳家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亮達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719,763,500股股份, 而緊隨完成後則實益擁有2,750,509股計劃股份。因此,緊隨完成後,亮達將實益擁有 722,514,009股股份。
- 3. 該415,435,914股股份股份指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及配發予Crescent Spring的計劃股份。
- 4. 該277,536,769股股份指將以計劃債權人(Crescent Spring、亮達及戴博士除外)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的計劃股份。
- 5. 該4,388,435,914股股份包括(a)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及配發予Crescent Spring的415,435,914 股股份;及(b)將發行及配發予Crescent Spring的3,973,000,000股股份,即Crescent Spring完成 換股股份。
- 6. 上述情況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會發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項下的 換股權僅於經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項下的換股股 份擴大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時方可予以行使。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確認,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

(a) 除戴博士擁有的158,504,000股股份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收到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重組交易及清洗豁 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該等投資者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可能對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重組文件及該等貸款轉讓契據外,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 援引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及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除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投票權收購或出售。

此外,本公司、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及Crescent Spring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i) 除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以及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項下換股權的行使價外,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重組 交易及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新重組框架協議、該等認購協議、第二份修訂契據及該等貸款轉讓契據外, 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 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 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除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與(2)(a)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Crescent Spring、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特別授權

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配發及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將導致約50.76%的理論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限制。

理論攤薄效應乃透過將股份基準價與股份理論攤薄價作比較而獲得。股份基準價高於股份於2023年12月8日的收市價(即0.122港元)或緊接2023年12月8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0.1166港元)。股份理論攤薄價為(a)本公司經參考基準價的總市值及(b)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所募資金總額之總和,除以經擴大股份總數。

然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存在特殊情況,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2,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諮詢聯交所。請參閱本公佈內的警告聲明。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a)戴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及(b)亮達為主要股東,戴博士及亮達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認購事項;(ii)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iii)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iv)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v)配售事項;(vi)債權人計劃;及(vii) Crescent Spring及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轉換相關債券為完成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戴博士、亮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 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温文華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

重組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包括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佈,當中披露於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上,香港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出了若干問題,而本公司應自批准聆訊日期起計14天內以書面向香港法院表明是否將繼續進行聆訊程序。本公司亦正在徵詢意見以回答香港法院問題,並可能考慮在必要時更改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宣佈其裁決。於宣佈裁決後及倘若裁決不利於本公司,本公司會考慮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倘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予更改,重組文件及本公佈所載的重組交易的條款亦可能需要更改。倘本公司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如獲法院批准為緊急事項,本公司將考慮向法院申請將舉行上訴聆訊的期間縮短至約兩個月。倘上訴遭駁回,本公司將與相關訂約方磋商,並可能考慮更改重組交易的條款。認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須待債權人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若發行有關新股份將導致或促成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 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配發及發行 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須待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之前及之後的任何時間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聯交所的同意,即使獲得有關同意,亦可能受到其他條件或結構變動所規限。倘未能獲得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聯交所的同意,或需要對重組交易的現有結構作出重大變動方可獲得,該等投資者各自已表示其可能不會進行重組交易,因此重組交易可能不會進行。

倘重組交易因任何上述情況而無法進行,本公司可能面臨即時財政困難,並在缺乏替代籌資活動下可能需要於近期內清盤。

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除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4%的戴博士外,該等投資者、合營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Crescent Spring(其最終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完成換股股份後,(i)投資者1;(ii)投資者2、戴博士及 SOGRI;及(iii) Crescent Spring將分別於1,550,000,000、5,409,280,809及 4,388,435,914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緊隨完成後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所引致之變動除外)的約10.19%、35.55%及28.84%。

因此,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完成換股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該等投資者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該等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 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親身或以 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的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而 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及關連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 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 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交易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的同意

在股東中,亮達及戴博士為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亮達於719,763,500股股份(相當於約21.51%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戴博士於158,504,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74%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而言,債權 人股東於合共878,267,500股股份(相當於約26.2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對本公 司提出的申索總額約為7,080,032港元。倘債權人計劃開始生效,債權人股東將收 取債權人計劃項下的款項,而其他股東將不可收取有關款項。

由於戴博士為與該等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其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戴博士根據債權人計劃將收取的款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然而, 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亮達根據債權人計劃將收取的款項構成收購守 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 請就特別交易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同意。

債權人股東(包括亮達及戴博士)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王鍇玲女士除外,彼目前為Crescent Spring的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因此慣於按照該公司的權益行事)(即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贇先生、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温文華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僅符合獨立股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任何參與認購事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或於認購事項、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或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除債權人股東(包括亮達及戴博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參與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或於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債權人股東除外)須就有關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債權人股東除外)須就有關發行現金可換股債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iii)修訂Crescent Spring 債券;(iv)特別授權;(v)債權人計劃;(v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ii)關連交易;(v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x)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x)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x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4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後,自2024年3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重組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包括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佈,當中披露於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上,香港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出了若干問題,而本公司應自批准聆訊日期起計14天內以書面向香港法院表明是否將繼續進行聆訊程序。本公司辦正在徵詢意見以回答香港法院問題,並可能考慮在必要時更改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宣佈其裁決。於宣佈裁決後及倘若裁決不利於本公司,本公司會考慮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倘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予更改,重組文件及本公佈所載的重組交易的條款亦可能需要更改。倘本公司對香港法院裁決提出上訴,如獲法院批准為緊急事項,本公司將考慮向法院申請將舉行上訴聆訊的期間縮短至約兩個月。倘上訴遭駁回,本公司將與相關訂約方磋商,並可能考慮更改重組交易的條款。認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須待債權人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若發行有關新股份將導致或促成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批准 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配發及發行 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須待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之前及之後的任何時間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重組交易須待本公佈所載重組交易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 聯交所批准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 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批准Crescent Spring債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 涉及的換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重組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聯交所的同意,即使獲得有關同意,亦可能受到其他條件或結構變動所規限。倘未能獲得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聯交所的同意,或需要對重組交易的現有結構作出重大變動方可獲得,該等投資者各自已表示其可能不會進行重組交易,因此重組交易可能不會進行。

倘重組交易因任何上述情况而無法進行,本公司可能面臨即時財政困難,並在缺乏替代籌資活動下可能需要於近期內清盤。

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所收購Crescent Spring 債券」 合營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向Crescent Spring收購本金額為79,060,000美元(相當於約616,668,000港元)的Crescent Spring債券。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欠付Crescent Spring的債務將轉而變為本公司欠付合營公司的債務

「收購彌償保證」

指 控股公司向Crescent Spring提供的彌償保證,以 擔保合營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的條款 及條件履行有關收購全部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義務

「收購上市公司 股份押記」 指 投資者2就將由投資者2認購的轉換現金可換股債 券涉及的21.6億股換股股份,以及投資者2於投 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益向控股公司提 供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押記,以擔保投 資者2履行於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收購彌償 保證的義務

「認可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認可的申索

「修訂Crescent Spring 債券」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對Crescent Spring債券作出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現金可換股債券及Crescent Spring債券的統稱

「亮達」

指 亮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 一家由陳家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Crescent Spring授予合營公司的期權,據此,合營公司有權購買Crescent Spring於本公司持有的2,000,000,000股股份

「現金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總認購價139,300,000港元向該等投資 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23,400,000港元的可換股 債券,有關代價將由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並 將用於支付計劃代價

「現金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現金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 按初步換股價0.1港元(可予調整)向現金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13,234,000,000股新股 份

「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

指 合營公司(作為承讓人)與Crescent Spring(作為轉讓人)就按代價79,060,000美元(相當於約616,668,000港元)轉讓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轉讓協議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 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 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 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 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 生之任何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 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或公司法(如有規定)強制清盤時將獲接納 以待證明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702)

「本公司貸款轉讓契據」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以Crescent Spring(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貸款轉讓契據,以轉讓其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威遠(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所簽訂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貸款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抵押品

「完成し

指 以下事項發生之時:(i)完成認購事項;(ii)完成 收購第一期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iii)修訂 Crescent Spring債券生效;(iv)授出認購期權及認 沽期權;(v)完成配售事項;(vi) Crescent Spring 及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轉換相關債券為完 成換股股份的通知;及(vii)債權人計劃生效

「完成換股股份」

指 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及 Crescent Spring完成換股股份的統稱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指

「關連交易」

指 (i)認購事項;(ii)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iii) 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iv)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v)配售事項;(vi)債權人計劃;及(vii) Crescent Spring及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轉換相關債券為完成換股股份的統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債權人」

指 任何本公司欠付申索的人士

「債權人股東」

指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亦為債權人的股東及人 士,即亮達及戴博士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如有規定)向其 債權人提呈的建議安排計劃,有關條款為債權人 接納通過按比例獲分派計劃代價後悉數解除其 申索,或須作出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 批准或實施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Crescent Spring]

指 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Crescent Spring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91%權益。Crescent Spring、其控股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現有股東

「Crescent Spring完成 換股股份」 指本公司因於完成時行使Crescent Spring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向Crescent Spring配發及發行的3,973,0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1%

「Crescent Spring債券」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rescent Spring(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向Crescent Spring發行的到期日為2020年9月29日的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11月2日、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通函

「反彌償保證契據|

指 投資者2以控股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 年12月8日的反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倘Crescent Spring行使收購彌償保證及/或期權彌償保證, 投資者2將為控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該等貸款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貸款轉讓契據及威遠貸款轉讓契據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戴博士」

指 戴小兵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投資者2的唯一股 東及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 表

「預估申索總額」

指 約1,398,015,000港元,即直至2022年12月31日針 對本公司的預估申索總額

「延期情形1

指 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第六期的收購分期時間表可延長24個月的情形之一,即自完成日期起48個月內,奧瑞安能源就三交煤層氣項目達到5億立方米的年產能

「延期情形2」

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第六期的收購分期時間表可延長24個月的情形之一,即Crescent Spring已決定就本金總額3,856,200美元(相等於約30,078,000港元,假設均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獲行使,則可轉換為300,780,000股換股股份)的Crescent Spring債券於三年期間內行使其換股權

「第一期所收購 Crescent Spring債券」 指 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中本金額為9,830,000 美元(相當於約76,674,000港元)的部分,將於完 成時由合營公司自Crescent Spring收購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控股公司」

指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2),其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為陳作濤先生(持有約19.88%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増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0 港元的額外股份數目,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1港元的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債權人股東(包括亮達及戴博士);(ii)參與重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或於當中享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亮達及戴博士);及(iii)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人士(包括亮達及戴博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投資者1

指 天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1完成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於完成時行使現金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向投資者1配發及發行的1,550,0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9%

「投資者1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1(作為認購方)所 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 關按認購價83,58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 794,04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2

指 中國注禮國際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博士合法及實 益全資擁有 「投資者2完成換股股份」 本公司因於完成時行使現金可換股債券所附換 指 股權而將向投資者2配發及發行的5,250,000,000 股新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完成換股 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涉及的股份擴大的本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0% 「投資者2認購協議」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2(作為認購方)所 指 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 關按認購價55.72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 529.360.000港元的現金可換股債券 「該等投資者」 投資者1及投資者2的統稱 指 「合營公司」 指 天壕注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分別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擁有60%及 40%權益 投資者2就投資者2於合營公司的40%股權向控股 「合營公司股份押記」 指 公司提供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押記,以 擔保投資者2履行於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收 購彌償保證的義務 「最後交易日」 2023年12月8日, 為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 指 買賣的最後日期 指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 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2024年4月30日或相關協議或契據(視乎情況而定)

指

「最後截止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關 連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就重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重組框架協議

「期權契據|

指 Crescent Spring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 12月8日的期權契據,據此,Crescent Spring向合營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而合營公司則向Crescent Spring授出認沽期權

「期權彌償保證」

指 控股公司向Crescent Spring提供的彌償保證,以 擔保合營公司在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的 情況下履行有關支付期權價格的義務

「期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投資者2就將由投資者2認購的轉換現金可換股債券涉及的8億股換股股份,以及投資者2於投資者2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益向控股公司提供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押記,以擔保投資者2履行於反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收購彌償保證的義務

「奧瑞安能源」

指 奥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4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據此,將促使獨立第三方於完成的同時認購 400,000,000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 及緊隨完成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 定 「威遠」

指 威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遠貸款轉讓契據|

指 威遠 (作為轉讓人) 以Crescent Spring (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貸款轉讓契據,以轉讓其有關威遠 (作為貸方)與奧瑞安能源 (作為借款人) 就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所簽訂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貸款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Crescent Spring債券的抵押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合營公司授予Crescent Spring的期權,據此, Crescent Spring有權出售Crescent Spring於本公司 持有的2,000,000,000股股份

「餘下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 指 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金額減去第一期所 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的金額,即本金額為 69,230,000美元(相當於約539,994,000港元)的所 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

「重組文件」

指 新重組框架協議、該等認購協議、第二份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期權契據、配售協議以及記錄及實施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重組交易」

指 (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iii)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iv)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v)收購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vi)配售事項;(vii)債權人計劃;及(viii) Crescent Spring及該等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轉換相關債券為完成換股股份的通知的統稱,其為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三交煤層氣項目」 位於中國三交的煤層氣資源開發項目,目前由奧 指 瑞安能源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共同 勘探、開發、生產、經營及管理 [計劃管理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根據債權人 計劃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 「計劃代價」 指 支付相等於認購現金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現 金金額,即139,300,000港元 「計劃債權人」 指 提出認可申索的任何人士 按香港法院指令於2023年12月8日召開的計劃債 「計劃會議」 指 權人會議,以供計劃債權人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 人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計劃債權人 「計劃股份」 指 配發及發行的696.5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威遠、Soperton、兆銀資本與Crescent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Spring就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所訂立日期為 2023年12月8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發行現金可換股債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券、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特別授權、清洗

豁免、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債權人計劃

「兆銀資本」 指 兆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Sopert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油氣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戴博士全資 SOGRI 指 實益擁有的公司 [Soperton] Sopert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指 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擬結算應付亮達的債項,其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 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Crescent Spring債 券(經修訂Crescent Spring債券修訂)涉及的換股 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 售事項涉及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1認購協議及投資者2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現金可換股 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王鍇玲女士除外)組成的本 委員會」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 成立,以就重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清 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條款文件」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 的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股份 (經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補充條款文件所修訂 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 配發及發行所收購Crescent Spring債券涉及的換 股股份、現金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導 致該等投資者原應須就該等投資者及與其一致 行動的任何人士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 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T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温子勳先生;四位非 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黄紹武先生、曾慶贇先生及王鍇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 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温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 目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